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实施，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公司集成电路产品主要由射频、视讯、北斗三大类产品组成，广泛运用于测控、通信等领域，受下游特定行业周期性调整影响，订单需求增长明显；报告期，公司集成电路业务实现收入 43,797.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8%。

（2）报告期，公司聚焦特定行业北斗三代模块、终端市场推广，全力保障北斗三号终端产品的生产与交付，产品交付量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本期北斗导航综合应用业务实现收入 34,906.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98%。

（3）报告期，公司持续巩固与客户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客户维护与深度服务，积极推进智慧城市新项目拓展，客户订单实现增长，成功中标川内多个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本期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4,54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4%。

（4）报告期，受客户采购计划调整及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机器感知与智能化产品订单量及交付规模减小，本期机器感知与智能化产品实现收入 2,01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62%。

总体来看，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3,13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14%；利润总额 3,07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23%。

二、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内容
1	2025/1/14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
2	2025/2/1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5/3/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5.《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内审工作计划》； 1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5/4/12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	2025/4/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6	2025/4/2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7	2025/8/2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3.《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8	2025/9/1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内容
			案》。
9	2025/10/2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2025/12/1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25/12/1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和1次临时股东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均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会提供了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履职、审慎研讨专业事项，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决策支撑作用，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变更选聘公司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上市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培训建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薪酬发放情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务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2026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一）积极发挥治理主体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2026年初，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事宜。2026年，公司将有序完成董事会换届及新老班子平稳交接工作，推动相关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勤勉务实开展工作，确保换届及各项交接事项稳妥有序落实，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第七届董事会将持续强化规则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坚持依法合规履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稳定性与规范性，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推动公司实现长远稳定、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二）筑牢业务基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耕智能化业务转型升级，全链条推进集成电路、具身智能等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AI技术与产业技术的融合创新。同时，大力引进高端专业人才，聚焦数字化、无人化、智能化产品方向精准发力，全力开拓公司高质量发展与快速增长的新路径。

（三）聚焦重点项目攻坚，保障产业园落地见效

2026年是公司创芯智能产业园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落地的关键攻坚之年。董事会将依托现有项目管理与内控机制，持续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跟踪与管控，及时研判、高效处置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主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切实保障项目实施安全与资金使用安全。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流程管控，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坚实保障，着力破解公司发展空间不足与长远发展需求不相匹配的突出矛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四）坚持合规披露，增强投资者信心

2026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值管理制度》统筹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多元渠道，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主动传递公司经营现状与未来发展规划，积极展现公司投资价值，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公司将以规范运作、公司利益及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持续强化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